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燃機車及內燃動力車定期檢查表(每月)

使用單位：

車輛名稱(用途)/車牌：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

項次	檢查部分	檢查方法 (目測、操作或量測等)	檢查結果 (包括發現危害、分析危害因素)	依檢查結果應採取 改善措施之內容
1	引擎運轉是否正常			
2	引擎潤滑是否足夠			
3	油箱是否完整無破損			
4	動力傳動裝置是否正常			
5	制動器(煞車)是否正常			
6	車架是否完整			
7	配件是否無鬆動			
8	連結裝置是否正常			
9	儀表是否正常			
10	車胎是否正常			
11	其他( )			
注意事項	1.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3條實施。 2.檢查週期： <b>1次/月，保存三年。</b> (另外，每三年請進行整體檢查一次，紀錄由使用單位自行留存，以供備查。) 3.檢查結果應詳實紀錄，正常(√)，有必要加以特別保養(Δ)，異常須送修或改善(x)，無此項(—)。 4.打Δ或x者，請填寫檢查結果說明及應採取之改善措施。			

檢查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